

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8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3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二）本次收购方式.....	15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6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6
（五）本次收购的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 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 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三、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8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9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9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19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三）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四）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2
（五）同业竞争情况.....	22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2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六、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8
八、结论意见.....	28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水利咨询/公众公司	指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江苏水投	指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行政划转方式向转让方收购公众公司30.0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股权比例均以四舍五入计数，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三、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五、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经办律师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致：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水投以行政划转方式向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收购水利咨询30.00%股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江苏水投，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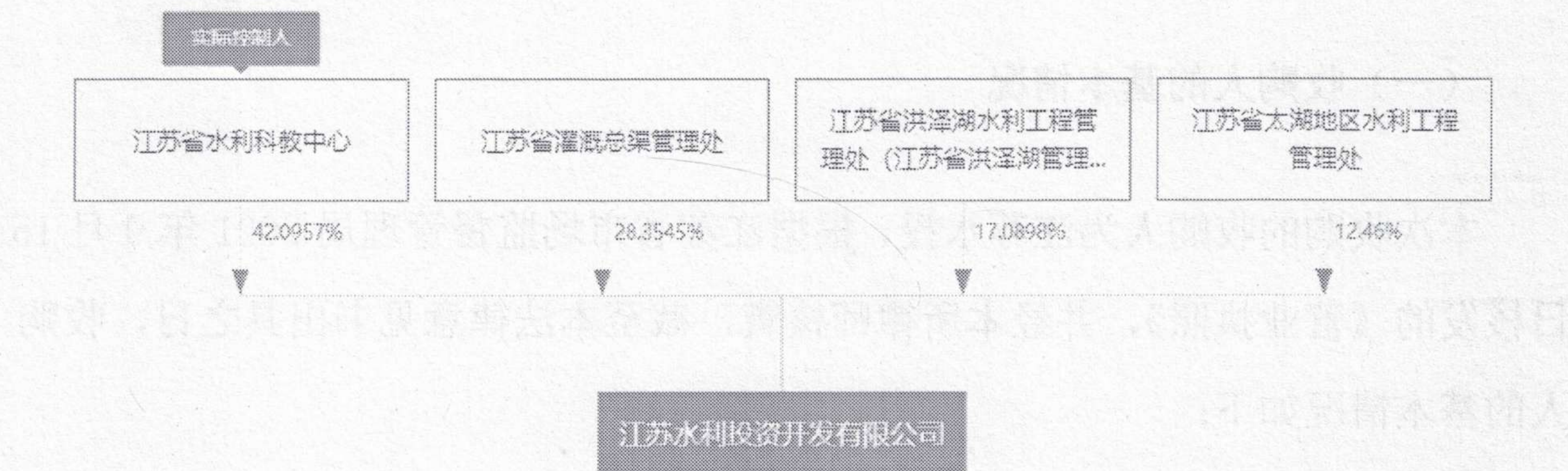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上海路水利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许永平
注册资本	5930.67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2276T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水利、水电建设和管理，沿海、滨江滩涂开发，国内贸易，种植业、养殖，商品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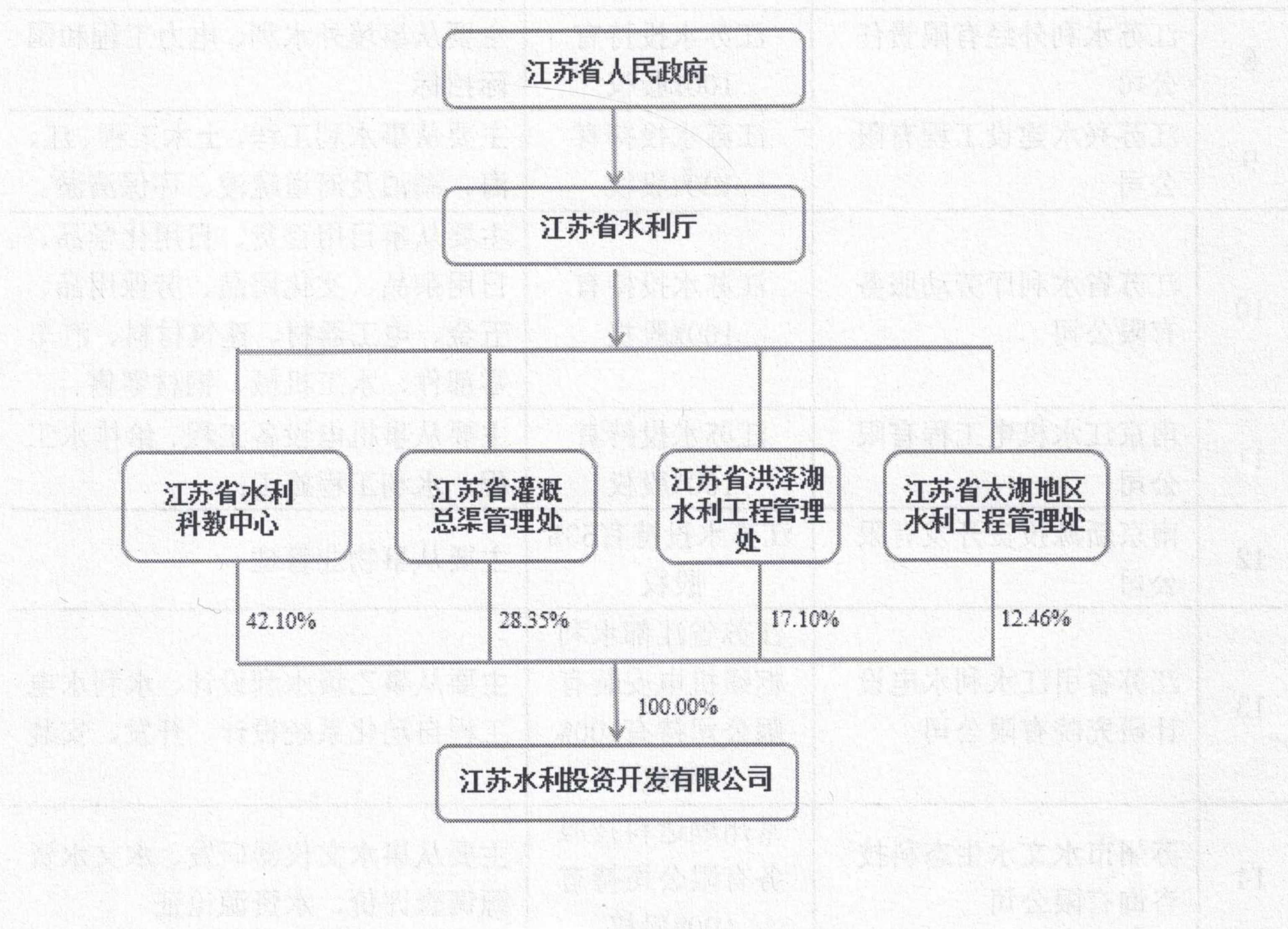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持有收购人股份比例为42.10%，为收购人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收购人第一大股东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出资额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机构名称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476T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许永平
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岔路口
有效期	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水利科研培训和监督检查等服务保障。承担全省水利科研成果转化和教育培训服务 为水利重点工作、安全生产等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负责省水利厅有关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系江苏省水利厅所属机构，收购人的

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南京清源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
2	江苏省淮沭新河维修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承包
3	南通市海门区兴海供水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
4	江苏宿迁水利综合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5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量、水质、水生态的监测评价，规划论证

6	江苏省苏淮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7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8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境外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
9	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江、海、湖泊及河道疏浚、环保清淤。
10	江苏省水利厅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水工机械、钢材零售
11	南京江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12	南京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53%股权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13	江苏省引江水利水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乙级水利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安装
14	苏州市水文水生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仪器研发、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
15	镇江文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勘测技术开发；水文预报
16	南通鸿泰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水资源勘测与调查评价，水环境调查评价，
17	扬州文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评价、规划论证，水资源论证
18	无锡河湖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服务
19	泰州市海陵区江淮水文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水文测量技术咨询，水资源保护咨询
20	江苏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服务
21	扬州江淮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不含危险物品）、五金、

		80%股权	水利电力成套设备、防汛草袋、塑料编织袋、救生衣、土工布、彩条布、防汛应急灯具、木材、日用杂货销售
--	--	-------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收购人设有董事长一名，为许永平；设有董事 4 名，分别为张功强、邵仲忙、陆建国、王苏；收购人设监事一名，为韩友志；收购人设总经理一名，为许永平。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程序

2021年6月25日，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苏经资管办〔2021〕32号），同意将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划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划出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年10月22日，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偿转让该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30.00%的股权。

3、划入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年10月22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受让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

4、《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签订程序

2021年12月27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水利咨询3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

根据上述《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相关要求，2021年12月27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水利咨询3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水利咨询股份总数的 30.0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转让方持有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0	0.00
2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0.00	3,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收购人因此次收购而直接持有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7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

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份额数量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划出方）向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入方）无偿划转股份，本协议划转的标的公司证券简称为水利咨询（证券代码：870619），本协议划转的标的股份数量为300万股。

二、标的股份系划出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划出方保证：被划转标的股份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划出方保证：被划转标的股份，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划出方及划入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鉴于被划转标的股份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证券，划出方为水利咨询证券（证券代码：870619）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以及划入方对划转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兜底条款

本无偿划转协议系划转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划转双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条款无效。

（五）本次收购的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无需资金来源。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

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江苏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要求，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调整，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对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管，以推动企业加快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江苏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要求，拟注销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水利咨询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和改变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建议，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水投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30.00%，江苏水投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水利咨询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水利咨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被收购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

（2）保证不以被收购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被收购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被收购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三）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水利咨询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水利咨询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水利咨询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同业竞争是指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水利咨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规划设计服务。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收购后，江苏水投虽然为第一大股东，但无法就某一事项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达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本次收购前后，水利咨询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人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收购人将促使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被收购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收购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保持水利咨询独立性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的声明

收购人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过渡期(自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的稳定, 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 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承诺为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7、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人在成为第一大股东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收购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8、关于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 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 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是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 (3) 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
- (4) 本收购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 (5) 本收购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在水利咨询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水利咨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水利咨询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向水利咨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政和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A栋6-7楼

电话：025-84227811、84227833

传真：025-84227811

经办律师：韦清桐、仇海军

2、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友祥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春兰路 288 号海曙颐园北楼 303 室

电话：18852652799

经办律师：张友祥、曹华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水利咨询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五）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友祥

张友祥

经办律师：

张友祥

张友祥

曹华

曹华

2021年12月27日